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彰化藝術高中藝術樓 4 樓展翼館

三、會議主席：洪主任委員榮章

四、出席人員、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許巧莉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 本縣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工作輪由彰化和美區學校承辦，工作職掌為(附件 1, p5)：

1、副主任委員—蔣秉芳校長(彰化藝術高中)。

2、試務組—陽明國中、彰興國中、彰安國中。

3、命題及電腦閱卷組—伸港國中、線西國中。

4、總務組—花壇國中。

5、介聘組—彰泰國中。

6、登記組—和美高中、和群國中、彰德國中。

7、編班組—信義國中小。

8、活動及技藝組—芬園國中。

(二) 111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澎湖縣政府尚未函報教育部備查，俟要點修正備查後，本縣介聘相關規定需配合中央法規修訂。

(三) 查本縣人口數及學生數統計表(附件 2, p6)，考量少子化趨勢暨 111、112 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人數減少，本縣 111 學年度不辦理國中教師甄選作業，並以 111 年 1 月 6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03683 號函(附件 3, p7-9)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在案。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縣國民中學介聘作業要點、縣內及超額介聘申請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 111 年 1 月 6 日全國介聘會議決議修正部分全國介聘作業要點內容，為使積分審查具一致性，爰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作業要點、補充規定及申請表(附件 4, p10-15)配合全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

(二) 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依作業期程修正本縣國中教師介聘申請相關表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辦理本縣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介聘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保障本縣教師之工作權，有關縣外介聘作業部分，本縣各校(不含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及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除特殊科目師資需求外，一律不對外開實缺。
- (二) 有關 111 學年度辦理教師介聘之期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擬不辦理國一新生提前報到，改由本府函請本縣各國小調查畢業生就讀縣立國中意願，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將「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送國中端，俾各校及本府預估超(缺)額教師數，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提報。
- (三) 另各校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可同時申請縣外介聘，若達成縣內介聘時，考量教師家庭因素及生活條件等具體調動需求，爰擬尊重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之意願保留縣外介聘之申請，惟如達成縣內介聘之教師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應於指定時間(依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前填具相關證明文書辦理撤銷縣外介聘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已超額輔導介聘成立之教師於 7 月底前，若原服務學校出缺，具有原校不足科(類)或領域合格教師證書，且自願返回原校任教之超額教師，經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則該超額教師得依序返回原校，並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前函報縣府核准。
- (五) 查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六) 111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納入「每校員額控留超過 8%」扣減補助款(附件 5, p16)，預估 111 學年度全縣國中教師員額控留比例低於 8%，惟各校情形不一，員額控

留超過 8%學校計 17 校，超額學校 10 校，總缺額數 227 人(含退休暨藝才體育特教教師)、超額教師數 49 人(附件 6，p17)。

- (七) 依據「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附件 7，p18)第 3 點第 5 項第 3 款規定「各校教師缺額應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第 4 款規定「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以各校現有缺額為準，被介聘之學校除能舉證調入教師具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附件 4)第五點第一款基本條件第一目之一或之二之情事者外，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藉故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 (八) 為因應少子化產生的超額教師，暨 111 年度起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納入「每校員額控留超過 8%」扣減補助款，擬成立工作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 6 名資深校長，借重其豐富的辦學經驗及深厚的教育涵養，為充分保障教師工作權，並邀請教師會 2 位代表加入，共同擬定超額教師處理方案；各校如有相關意見請於 4 月 15 日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府，本府再轉工作小組研議。
- (九) 檢附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工作進度預定表草案(附件 8，p19-2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縣 111 學年度國一新生第一階段編班作業方式及報到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規定略以：「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一、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二) 查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44971 號函(附件 9，p21-22)略以，國小定期評量之性質及目的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之編班測驗不同，非屬測驗之範疇，應以適當之測驗成績作為國中新生編班依據。

(三) 109-110 學年度決議依新生編班測驗採 S 型編班方式辦理，110 學年度因疫情嚴峻取消測驗改採電腦亂數編班，111 學年度編班方式提請討論。惟 111 學年度起「統一辦理公立學校公開抽籤」亦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附件 10，p23)，本府將向教育部爭取法規所列 S 型排列、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等方式均可，惟倘未獲同意，111 學年度將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認可方式辦理。

(四) 依本縣 110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6 月 15 日至 17 日為國小畢業典禮，國小各校自行擇一日舉行，6 月 17 日(五)次日適逢週六，國一新生報到日提請討論。

決議：由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新生編班方式採依測驗成績 S 型排列辦理，本縣國一新生報到日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一)。

案由四：有關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請抽籤決定 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科目計有公民與社會、健康教育、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理化(物理或化學)、生物、家政、童軍、輔導活動、體育、視覺藝術(美術)、音樂、生活科技(工藝)、地球科學、資訊科技(電腦)、表演藝術、特教/身心障礙、特教/資賦優異、專任輔導教師等 22 科。

決議：111 學年度國中教師超額及縣內介聘分發科別順序(惟實際作業科別仍依各校開缺情形而定)抽籤結果如下：1 歷史、2 英語、3 數學、4 童軍、5 視覺藝術(美術)、6 體育、7 特教/身心障礙、8 理化(物理或化學)、9 資訊科技(電腦)、10 輔導活動、11 公民與社會、12 生活科技(工藝)、13 國文、14 音樂、15 家政、16 表演藝術、17 生物、18 地球科學、19 地理、20 專任輔導教師、21 健康教育、22 特教/資賦優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1 年 3 月 3 日下午 4 時 0 分。